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3月10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全体股东。根据现阶段判断，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间的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汪南东	217,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曹云	114,285,714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国狮	49,232,512	人民币普通股
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42,985,313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人民币普通股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 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55,555	人民币普通股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285,5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吴捷	19,6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汪南东	54,3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吴捷	9,819,45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陈惠玲	7,164,218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 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9,464	人民币普通股
6	何丽婵	4,679,729	人民币普通股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华中（深 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36,521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4,150,99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 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1,63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 资基金	3,640,590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书；重组相关各方仍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